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7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譚仲麟先生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余敏華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支援部)
歐禮信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策劃行動)4(支援科)
曾繁國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小姐

民間人權陣線

代表
鍾詩韻小姐

外勞支援網絡

幹事
嚴月娥小姐

幹事
李玉蘭小姐

姐姐仔會

幹事
葉宜津小姐

紫藤

幹事
林依玲小姐

幹事
林保儀小姐

香港基督徒學會

署理總幹事
堵建偉先生

實習事工幹事
曹文偉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小姐

青島

項目主任
陳文慧小姐

一群因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而被警方無理羈留、欺凌及打壓的市民

代表
黃浩賢先生

午夜藍

項目統籌
李俊偉先生

民權行動組

成員
霍偉邦先生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主席
謝想珍女士

總幹事
馮嘉欣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612/07-08(01)、CB(2)2619/07-08(01)及CB(2)2627/07-08(01)至(08)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下列團體的意見 ——

- (a) 香港人權監察；
- (b)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 (c) 民間人權陣線；
- (d) 外勞支援網絡；
- (e) 姐姐仔會；
- (f) 紫藤；
- (g) 香港基督徒學會；
- (h) 新婦女協進會；
- (i) 青鳥；
- (j) 一群因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而被警方無理羈留、欺凌及打壓的市民；
- (k) 午夜藍；
- (l) 民權行動組；及
- (m)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3. 小組委員會要求青鳥的代表提供載有美國有關部門採用的脫光衣服搜身程序的網頁超連結。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研究使用紅外線設備協助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
- (b) 考慮就"被羈留人士"作出更清晰的界定；

- (c) 解釋警務處處長基於普通法的何種規定，決定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以及值日官在決定是否進行搜查時，應否採取"合理懷疑"的驗證標準；
- (d) 考慮規定(如被羈留者有此意願)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應在律師、太平紳士、被羈留者的家屬、神職人員或高級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e) 考慮下述建議：如被羈留者提出要求，應就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過程進行錄影；
- (f) 告知警方在搜查時曾否要求被羈留者作出某些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姿勢，或進行某些不必要的動作，以及解釋上述要求有否違反新訂的安排；
- (g) 解釋掀起罪行受害者的衣服並拍攝其身體的照片，是否有違警方的指引；
- (h) 提供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程序的警方培訓資料；
- (i) 考慮採取額外的程序，處理就需要特殊照顧的被羈留者(例如未成年人士、弱智人士、變性人士)進行的搜查；
- (j) 解釋違反《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的規定，將須受到何種懲罰；
- (k) 考慮按照下述意思修改"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第18段第三句：對搜查行動有任何反對的被羈留者，可向值日官提出其反對及關注事項，而值日官須把有關的反對及關注事項記錄在"羈留搜查表格"；
- (l) 修改"羈留搜查表格"，藉以澄清被羈留者是被邀請而非應要求在表格上簽署；
- (m) 考慮安排警務人員與人權關注組織／立法會議員舉行交流會，以提高警務人員對人權關注事項的認識；

- (n) 考慮把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警方指引及程序上存於警務處的網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o) 考慮下述建議：不應由值日官授權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而應由警署內的較高／最高職級警務人員擔任授權人員；
- (p) 提供和值日官的工作量有關的資料；及
- (q) 告知屬被投訴對象的警務人員，可否在調查期間獲得晉升。

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9日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05 - 001353	主席	致序辭	
001354 - 001937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627/07-08(02)號文件)	
001938 - 002419	民間人權陣線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627/07-08(03)號文件)	
002420 - 002935	香港人權監察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627/07-08(01)號文件)	
002936 - 003548	新婦女協進會代表	陳述意見 —— (a) 《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及"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下稱"指引")中有關搜查被羈留者處理手法的條文，有否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的規定而制定。警方須就此等條文進行全面檢討；及 (b) 如何消除警方向女性進行涉及脫去衣物的搜身時的性騷擾問題	
003549 - 003854	外勞支援網絡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627/07-08(04)號文件)	
003855 - 003938	姐姐仔會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627/07-08(04)號文件) 是否有需要對被羈留者重複進行多輪搜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39 - 004419	紫藤代表	<p>陳述意見(立法會CB(2) 2627/07-08(04)號文件)</p> <p>(a) 在調查期間要求罪行受害者掀起其衣服並拍攝其身體的照片，是否有違警方的指引；</p> <p>(b) 進行搜查的警務人員須在進行搜查之前，向被搜查人士解釋進行搜查的原因；</p> <p>(c) 不應強制規定被搜查人士在"羈留搜查表格"上簽署；及</p> <p>(d) 被羈留者獲值日官告知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或搜查的範圍時，應有權就有關的原因及／或範圍提出反對</p>	
004420 - 004836	香港基督徒學會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 2619/07-08(01)號文件)	
004837 - 005543	青鳥代表	<p>陳述意見(立法會CB(2) 2627/07-08(05)及(06)號文件)</p> <p>是否有可能使用紅外線設備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p>	
005544 - 010205	一群因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而被警方無理羈留、欺凌及打壓的市民代表	<p>陳述意見(立法會CB(2) 2612/07-08(01)號文件)</p> <p>(a) 應就"被羈留人士"作出更清晰的界定；</p> <p>(b) 警方應在指引加入標準搜查程序；</p> <p>(c) 警方須證實在搜查時會否要求被羈留者作出某些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姿勢，或進行某些不必要的動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在進行羈留前搜查時，警方應容許第三者(例如律師、太平紳士、被羈留者的家屬)在場；</p> <p>(e) 警方須證實就某一被羈留者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決定，是否根據"合理懷疑"作出，並將之記錄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及</p> <p>(f) 不應由值日官授權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而應由警署內的較高／最高職級警務人員擔任授權人員</p>	
010206 - 010730	午夜藍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627/07-08(07)號文件)	
010731 - 011954	民權行動組 代表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陳述意見 ——</p> <p>(a) "被羈留人士"的定義；及</p> <p>(b) 隨着科技進步，警方應探討是否有可能使用檢查設備協助警務人員在無需脫去所有衣物的情況下，偵測被羈留人士是否藏有任何物品</p>	
011955 - 012714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627/07-08(08)號文件)	
012715 - 01314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p>《警隊條例》(第232章)第46及50(6)條 ——</p> <p>(a) 警方在沒有合理懷疑的規定之下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是否合法之舉；及</p> <p>(b) 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的條文，與第232章第50(6)條是否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48 - 01365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1	<p>《警隊條例》第50(6)條的適用情況</p> <p>警務處處長是根據普通法決定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p> <p>對第232章第46條所訂規定表示關注，因為根據該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均稱為"警察通例"，而且不得與第232章或根據第45條訂定的任何規例有欠一致</p> <p>關於警方在沒有合理懷疑的規定之下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在普通法之下是否合法的法律意見</p>	
013700 - 015857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p> <p>(a) 新安排反映了警務人員必須履行的法定職能，以及有需要確保被羈留人士及其他人士的安全；</p> <p>(b) 有關人員已獲提醒在進行任何搜查時，均必須適當顧及被羈留人士的合理私隱及尊嚴；</p> <p>(c) 當局已就不同程度侵擾性的搜查(即無需脫去衣物的搜查、脫去衣物的搜查或脫去內衣的搜查)作出清晰的劃分。每次搜查的範圍均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且不應超逾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及相稱的程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清楚訂明不得以搜查被羈留人士作為懲罰措施，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只可在有非常充分理據的情況下進行，而不應作為例行形式的搜查；</p> <p>(e) 新安排已就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防止進行任意的搜查訂定適當的保障，包括負責進行搜查的人員必須在進行搜查之前，向被羈留人士解釋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所作搜查的範圍。被羈留人士應獲告知他可向值日官提出他對所進行搜查的任何關注，而值日官須就此等關注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作出適當的記錄，並重新考慮所作搜查的範圍。值日官的決定，連同其所持理由及／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均會向被羈留人士轉達，並記入和該名被羈留人士有關的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紀錄之內；</p> <p>(f) 警務人員須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內有關被羈留人士的移送紀錄中，記錄把被羈留者暫時帶離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的理由。此項規定可提供極大的保障，防止任何人員濫用移送程序，例如純粹為增加對有關人士進行搜查的次數而帶其進出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g) 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已訂明向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一般規定；</p> <p>(h) 警方已購置120部手提金屬探測器，協助警務人員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p> <p>(i) 因警方的任何行動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均可提出正式的投訴，當局並鼓勵他們向警方提供詳細的資料，以便警方可相應跟進其個案；及</p> <p>(j) 新安排已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警方已向所有負責搜查被羈留者的前線人員簡介經修訂的程序，以確保他們熟悉並遵守新訂安排</p>	
015858 - 021810	<p>吳靄儀議員 紫藤代表 外勞支援網絡代表 主席 一群因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而被警方無理羈留、欺凌及打壓的市民代表 香港人權監察代表</p>	<p>關注到就《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作出的修訂及新訂的指引，可賦予警方更廣泛而易被濫用的搜查權力</p> <p>避免可能出現濫用情況的保障措施</p> <p>建議因警方的任何行動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人士，應考慮控告警方</p> <p>向警方採取法律行動的困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811 - 022844	湯家驊議員 主席	<p>警務人員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國際人權條約的規定，尊重被搜查人士天賦尊嚴的憲法責任。認為只有在無可避免及絕對有必要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p> <p>同意因警方的任何行動而感到受屈的任何人士，應考慮向警方採取法律行動</p>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供的免費法律協助</p>	
022845 - 02334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警方為提高警務人員對人權關注事項的認識而採取的措施</p> <p>建議安排警務人員與人權關注組織／立法會議員舉行交流會，以提高警務人員對人權關注事項的認識</p>	
023344 - 025520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基本法》第二十八及三十九條</p> <p>警方在利東街個案中濫用權力的指稱</p> <p>支持在被搜查人士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就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過程進行錄影</p> <p>重申在2008年7月14日會議上提出，有關提供值日官工作量的資料的要求</p> <p>屬被投訴對象的警務人員可否在調查期間獲得晉升</p> <p>警方會否容許第三者(例如律師)在進行羈留前搜查時在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521 - 030454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澄清要求被搜查人士進行"鴨仔跳",有否違反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指引	
030455 - 03095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吳靄儀議員 青鳥代表	會否向受害者進行搜查 質疑在搜查時要求被羈留者作出某些動作,是否適當的做法 載有美國有關部門採用的脫光衣服搜身程序的網頁 在指引加入標準搜查程序	青鳥的代表須提供有關網頁的超連結
030955 - 031412	主席 政府當局	在進行搜查之前會否告知被羈留人士值日官打算對其進行搜查,以及會否邀請被羈留人士在獲得值日官作出上述通知時,就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或搜查範圍提出其關注/反對 建議修改指引第18段第三句,明確容許被羈留者述明其反對理由	
031413 - 031507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屆立法會跟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宜	
031508 - 033808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代表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代表 青鳥代表 一群因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而被警方無理羈留、欺凌及打壓的市民代表 午夜藍代表 民間人權陣線代表	重申先前在會議席上表達的各項關注,包括—— (a) 警務人員濫用權力; (b) 應在《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及指引中更詳細解釋搜查程序,特別是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 (c) 應把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警方指引及程序上存於警務處網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紫藤代表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民權行動組 代表 香港家務助理 總工會代表	<p>(d) 如被羈留者提出要求，應容許就搜查被羈留者的過程進行錄影；</p> <p>(e) 在進行羈留前搜查時，容許第三者在場；</p> <p>(f) 警務人員如有經常或公然罔顧《警察通例》或《警務處程序手冊》所訂規定的行為，是否可對其施以紀律處分；</p> <p>(g) 應要求授權人員就進行搜查的理據，在"羈留搜查表格"作出更詳細的記錄，尤其是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p> <p>(h) 對於需要特殊照顧或關注的被羈留者，例如未成年人士、弱智人士或變性人士，須在進行搜查時採取額外的程序或措施；</p> <p>(i) "被羈留人士"的定義；</p> <p>(j) 在決定是否進行搜查時，是否須引用"合理懷疑"的驗證標準；</p> <p>(k) 在調查期間要求罪行受害者掀起其衣服並拍攝其身體的照片，是否有違警方的指引；</p> <p>(l) 在搜查時可否要求被羈留者作出某些姿勢或進行某些動作；及</p> <p>(m) 被羈留者是否須強制性在"羈留搜查表格"上簽署，以及警方如何解決被羈留者與值日官就搜查決定所出現的意見分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警方暫時中止實施《警務處程序手冊》第49-04(07)條及指引第23段，直至該等條文的法律地位趨於明朗	
033809 - 034051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及代表團體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小組委員會及代表團體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回應
034052 - 034140	梁國雄議員 主席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透過在"警訊"節目作出廣播，提高公眾對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有關程序的認識	
034141 - 03452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澄清被羈留者有權就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或搜查範圍提出反對	
034530 - 03460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19日